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總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永法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陳文孝 鄭瑞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鄧岱賢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出刊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淺談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施博文 |
| 3 | 全球實施最低稅負制對臺商跨境投資之稅負影響與因應 | 偕德彰 |
| 5 | 臺灣CFC辦法的修正與臺商之因應         | 陳文孝 |
| 6 | 從富士康查稅事件談臺商之稅務合規問題       | 黃謙閔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8 | 穆迪報告對中國大陸臺商應有的警惕  | 洪清波 |
| 9 | 兩岸企業員工休息休假規定的差異解析 | 蕭新永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11 | 「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手冊」新書出版介紹 | 袁明仁 |
|----|---------------------------|-----|

### 諮詢解答

- |    |                           |     |
|----|---------------------------|-----|
| 13 | CFC制度下首次申報應注意重點           | 何淑敏 |
| 14 | 臺灣青年擬到中國大陸發展的疑惑           | 邱創盛 |
| 15 | 臺商在中國大陸負債時，如何面對法院強制執行     | 李永然 |
| 16 | 如何在中國大陸取得土地登記代理人資格        | 張義權 |
| 17 | 在中國大陸民事案件勝訴的債權人要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 蔡世璿 |
| 18 | 國外貨物如何進中國大陸保稅倉            | 蔡卓勳 |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 陸委會經濟處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2/01	財稅會審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2/06	產業服務類	
	2/15	經營管理類	
	2/20	財稅會審類	
	2/22	產業服務類	
	2/27	海關物流類	
	2/29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 淺談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施博文

除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外，凡在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企業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採「地域管轄權」和「居民管轄權」的雙重管轄權標準。亦即，中國大陸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大陸成立企業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大陸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依法應就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和境外所得作為課稅範圍。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大陸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所得的企業，則僅就中國大陸境內所得課稅。

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應納所得稅額為企業每一個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各項扣除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具體計算公式為：應納稅所得額 = 收入總額 - 不徵稅收入 - 免稅收入 - 各項稅前扣除項目 - 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

所謂不徵稅收入例如財政撥款；免稅收入（例如國債利息收入）。各項扣除項目例如與收入有關之合理支出，成本、費用、稅金、損失（例如呆帳損失）及公益性捐贈支出等。另外，被稅捐稽徵機關處以稅收滯納金、罰金（款），則屬不得扣除項目。

以往年度虧損彌補規定，原則上是 5 個年度，如當年度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的企業最長虧損年度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臺灣對盈虧互抵年度只要是公司組織一律為 10 年）。

中國大陸對資產的稅務處理，例如固定資產折舊計提方式為直線法；折舊計提年限除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分別就不同固定資產規定不同折舊最低年限，例如房屋建築物為 20 年；機器（械）或其他生產設備為 10 年，比較特別的稅務處理，在於生物資產，是指有生命的動物和植物，生產性生物資產是指為產出農產品，提供勞務或出租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資產，包括經濟

林、薪炭林、產畜和役畜等。

生產性生物資產按照直線法計算折舊。企業自生產性生物資產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計算折舊；停止使用的生產性資產，應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計算折舊，生產性生物資產計算折舊的最低年限規定如下：

1. 林木類生產性生物資產：為 10 年
2. 畜類生產性生物資產：為 3 年

中國大陸稅收優惠方式包括免稅、減稅、加計扣除、加速折舊、減計收入、稅額抵免等，茲擇要介紹如下：

- ◆ 研究開發費加計扣除比例之稅收優惠 - 企業（不屬於負面清單行業的企業，例如住宿、餐飲業等）開發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200% 在稅前據實核銷。
- ◆ 小型微利企業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依 20%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 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業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
- ◆ 企業新購進的除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可以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該項政策的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符合條件得從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業減按 15% 得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謂第三方防治企業是指受排污企業或政府委託，負責環境汙染防制設施。
- ◆ 非居民企業減按 10% 得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 全球實施最低稅負制對臺商跨境投資之稅負影響與因應

■ 偕德彰

GloBE(全球反稅基侵蝕)是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22年10月推出，目前對象是全球營收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財政部預估，全球適用的企業家數，約為7,000多家；根據我國申報資料，已達上述門檻的企業家數，目前共有154家。截至2023年8月，OECD指出，GloBE法規規範和實施進展順利，各項重要拼圖皆已陸續完成；目前全球已有50個地區已著手進行相關國內修法程序，包含半數G20成員和歐盟成員國。

全球最低稅負制度是近年來國際最大的租稅改革，內容非常複雜，僅判斷哪個國家有徵稅權就需依照幾十條法規與註釋綜合判斷，同時還需要企業集團提供精準的公司訊息。要判斷徵稅權還需要有哪些國家已經立法，不過這項資訊也不是容易取得；經歐盟於2022年12月正式通過後，英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等重要國家或地區相繼宣布將推行相關措施，並以大致相仿的時程(普遍於2024年開始實施，新加坡及香港於2025年開始實施)為目標邁進。

## 近年全球租稅新制二大支柱

全球最低稅負制(又稱支柱二，Pillar 2)是OECD與G20等國際組織所推動的全球反避稅提案兩大支柱之一，確保合併營收達到歐元7.5億規模的大型跨國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公司都至少繳納15%的最低稅負(補充稅)。主要目的是用來保護各國稅基，避免各國競相降稅甚至免稅，導致惡性競爭。

以下就全球租稅新制全球數位稅(支柱一)及全球最低稅負制(支柱二)做一個比較

全球租稅新制一覽			
項目	適用條件	內容	對臺商影響
全球數位稅 (支柱一)	年營收超過200億歐元	淨利率超過10%部分為剩餘利潤，依比例分配給消費市場國	營收達標者少，多數不受影響
	年營收超過10%		
全球最低稅負制 (支柱二)	年營收超過7.5億歐元	除特定情況外，其他公司須補繳實質稅率與最低稅率15%差額	符合特定實質營運情況可豁免將衝擊免稅天堂紙上公司架構
	實質稅率低於15%		

全球數位稅(支柱一)：臺灣目前主要的經濟仍以製造業為主，以數據、共享、雲端等服務為主的數位經濟規模還在發展中。預期大部分的臺資企業並不需要將其超額利潤分配至其他國家課稅。反之，許多國際大型數位經濟企業應必須分配部分利潤至臺灣課稅。

## 以下就全球最低稅負制(第二支柱)四大課稅原則做一個解析

OECD提出「第二支柱」，除避免跨國企業持續將利潤移轉至無稅負或低稅負地區，並繳納最低稅率之稅負(agreed minimum rate)外，亦需避免造成重複課稅且最小化稽徵程序和成本，其內容主要包含下列四項原則：

全球最低稅負制四大課稅原則			
課稅原則	適用對象或情境	課稅方式	預定上路期程
所得涵蓋原則(R)	跨國集團全球營收達標，但部分海外子公司有效稅率不足15%	授權最終母公司或中間母公司所在地，可對該集團補稅至15%	2023年起
轉換原則(SOR)	海外分公司因適用相對租稅協定免稅等原因，使有效稅率低於15%	授權母公司所在國可進行補稅，但允許抵減當地已納稅額，相當於把分公司視同子質公司處理	

徵稅不足 支出原則 (UTPR)	當集團最終母 公司和中間公 司皆不採用 IIR 時	除低稅負地區外，其 他子公司所在國有權 補稅，依公定比例分 配課稅權	2024 年起
應予課稅 原則 (STTR)	關係人支付利 息、權利金所 承擔的整體稅 率低於 9%	所得來源國有權將利 息、權利金補稅至 9% 此原則可能不相 容於現有租稅協定	待訂

### 一、IIR 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ve rule)

適用於總營收達一定金額之跨國集團及其成員 (排除投資基金、退休基金、政府組織及國際非營利組織等)。在此原則下，跨國企業首先將按租稅管轄領域為基礎，計算其集團個體於各租稅管轄領域之有效稅率。若集團企業個體，如子公司、受控外國公司或分支機構，所得被課徵之有效稅率低於第二支柱要求之最低稅率 15%，則該所得應再予以課稅。執行方式由上而下，應以集團最終母公司為最低稅負課徵對象，若最終母公司不適用所得涵蓋原則，則由集團架構中間公司於其所在地繳納。

### 二、SOR 轉換原則 (Switch-over rule)

此原則將補充前項所得涵蓋原則，透過在租稅協定中增訂條文，當所得來源地 / 國對常設機構歸屬利潤或源自不動產所得課徵之有效稅率低於最低稅率時，應容許居住地國對來源地 / 國所得由免稅 (exemption) 轉為在居住地 / 國課稅並享有外國稅額抵減 (foreign tax credit)。例如，德商在臺分公司之有效稅率 5% 低於第二支柱最低稅率，則德國總公司針對臺灣分公司所得應於德國再繳納最低稅負 15%，但可扣抵臺灣已納稅額 5%，最後達到使該德商在全球繳納最低稅負 15% 稅率之目標。

### 三、UTPR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當集團最終母公司和中間公司均不適用所得涵蓋原則，則此原則規定需補繳之稅額將分配予集團個體。因此，若最終母公司之有效稅率低於最低稅率，則最終母公司之所得可能於子公司所在地 / 國課徵最低稅負。

### 四、STTR 應予課稅原則 (Subject to tax rule)

此為所得涵蓋原則之前提，當企業支付關係人款項，關係人因取得該款項所負擔的所得稅率若低於最低稅率 9%，則不得適用租稅協定之優惠扣繳稅率，避免跨國企業透過關係人款項支付行利潤移轉之實。因此，其執行方式由下往上，且該筆最低稅負將一併納入所得涵蓋原則所稱該租稅管轄領域有效稅率之計算。

### 結論：全球實施最低稅負制對臺商跨境投資之稅負影響與因應

OECD 兩大支柱是近年來國際間最重大的租稅改革之一，對臺資跨國企業影響深遠。臺灣於今年已經開始實施「受控外國公司制度」，政府也在緊鑼密鼓規畫如何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及如何參與這個多邊機制，以確保臺灣課稅的權利不被侵蝕。包容性架構中承諾要推行全球最低稅負制的 139 個國家，也勢必跟隨歐盟各國的腳步致力於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

在 2024 年達到課稅標準的臺資跨國集團，可能就需開始承擔全球最低稅負的補充稅稅負。只要集團在現行立法將要實施新制的幾個國家 (如歐盟) 等國設立控股公司，其轄下海外轉投資公司因為享受高額租稅優惠待遇而落入低稅國範圍，就可能因此在 2024 年就產生補充稅稅負影響，並且產生申報義務。另外，若在這些國家有設立據點，就算不會被課徵補充稅，也可能因此產生申報義務。

目前臺灣訂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即最低稅負制)，但與二大支柱尚有不同，財政部也正在進一步評估是否跟進並提出相關修法，未來受控外國公司 (CFC) 施行後，其相互間之影響應一併評估，故建議臺商企業除需持續關注 OECD 和全球各國的修法動態，同時，亦應評估集團架構、交易模式和利潤分配等是否需要調整以因應潛在影響。(本文作者偕德彰現為德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臺灣 CFC 辦法的修正與臺商之因應

■ 陳文孝

臺灣 CFC 已於今年 1 月 1 日生效，企業及個人將於明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時首次申報 CFC 投資收益。近期財政部又發布 CFC 辦法修正辦法，修正內容除包含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有重大改變，將影響 CFC 投資收益計算及應納稅額多寡外，亦新增修訂 CFC 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地區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的加項之規定，對企業及個人申報 CFC 皆有重大影響，並說明如下：

「信託財產」為境外低稅負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為「關係人」，但受託人為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時，視為「非關係人」。此修正於個人申報 CFC 時應特別注意，若將 CFC 股權信託移轉所有權予受託人仍可能須適用 CFC 相關規範，勿掉以輕心。

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因此態樣繁多且相關資訊未必對外公開，須就個案事實判斷。

豁免適用 CFC 規定門檻之計算方式，於計算個別 CFC 或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小於 700 萬元時，僅需考慮不具實質營運活動者，即具有實質營運活動者已經豁免無需適用 CFC 規範，故不列入 700 萬元計算範圍。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以變更 CFC 當年度盈餘調節基礎為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未實現者仍自 CFC 當年度盈餘中減除，考量未實現投資損益相關所得稅費用及所得稅利益。CFC 或其轉投資之低稅負區公司直接或間接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時，其處分時帳面價值與原始取得成本（若為 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則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原始取得成本）之差額為已實現損益。

CFC 公司當年度盈餘組成項目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營利事業自 CFC 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若與認列 CFC 投資收益時之匯率不同產生之差

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CFC 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以免 CFC 盈餘計算因會計期間不同而複雜化。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相關報表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營利事業應備妥足資證明 CFC 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欲申請展延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 CFC 公司的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原規定自 2023 年元旦起分配就須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修正後給予 15 個月過渡期，只要可提出證明文件，證明是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這些舊盈餘可免列入 CFC 當年盈餘。

納稅人可選擇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 FVPL（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股票、基金等），等到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 CFC 盈餘，一旦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為維護 CFC 累積虧損餘額正確性，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親屬因股權變動，導致 12 月 31 日合計持有 CFC 未達 10% 者，雖該 CFC 之所得免申報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該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前十年虧損仍應自該 CFC 當年盈餘中扣除。

由於符合條件的 CFC 公司明年即將申報，依規定，個人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個人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所以提醒符合條件的 CFC 公司應盡早準備相關資料，包括個人持股架構、CFC 財務報表、CFC 前十年虧損扣除表、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CFC 轉投資股東會議事錄。也因現行個人持有之 CFC 公司，大多無建立會計制度或帳務憑證，建議盡早蒐集以前年度資料並 2023 年之開帳數，以利未來申報查核時使用。（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從富士康查稅事件談臺商之稅務合規問題

■ 黃謙閔

## 壹、前言－中國大陸臺商應適法合規的經營管理

2023年10月，中國大陸的環球時報及臺灣各大傳媒爭先報導<sup>1</sup>著中國大陸的稅務部門及自然資源部門共同針對富士康集團企業進行“跨部門跨省份”的稅務稽核與廠房用地調查，其中稅務部門對廣東、江蘇等地企業進行稅務稽查，自然資源部門則對中國大陸河南、湖北等地企業針對用地情況進行現場調查。兩岸臺商企業對此次罕見的跨部門跨省份的聯合稽核調查動作，各種傳聞甚囂塵上譁然不已。同時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緩和兩岸各界的揣測不安，罕見地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合法合規為鴻海在全球各地的基本原則。集團會積極配合相關單位的作業辦理。」

## 貳、適法－中國大陸臺商的稅務應對經營（適用稅務相關法令）

大部份的臺商如同富士康集團一樣，或多或少享有中央單位的優惠政策及地方政府的財政補貼，例如；早期在企業所得稅的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或是高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亦或是現階段為提振後疫情時期的經濟景氣，所發佈了連大部份臺商企業都符合資格且適用的「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sup>2</sup>等等。然則中國大陸稅務種類繁多且散見於法令、暫行條例、通知及公告等等，以中國大陸臺商於當地經營時常見的稅種為例，具有「法源」依據的有企業所得<sup>3</sup>、城市維護建設稅<sup>4</sup>、印花稅，而僅具有「條例」形式的則有增值稅<sup>5</sup>及關稅<sup>6</sup>。然則，稅務總局與相關部門時常會審時度勢、因變制宜地發布相關通知或公告，以調整相關應有的稅收政策。

綜觀中國大陸的稅務統計資料，其稅收來源當屬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為最多。為避免稅基侵蝕稅收短拙，這也是稅務機關最常所關注及查核的稅種，簡述說明如後：

一、增值稅方面：增值稅是對商品生產、流通、勞務服務中各個環節中，對其附加價值增加所徵收的一種流轉稅，在臺灣地區則屬於營

業稅的範圍。是採用國際上的普遍採用的進項與銷項稅款抵扣的方式，其差額就是增值部分應交的稅額。就中國大陸現行增值稅稅率不少，從3%至13%都有，較常見的增值稅稅率為13%（如銷售動產、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勞務）、6%（如銷售不動產、轉讓無形資產、提供勞務但不包括加工修理修配）。同時，稅務部門常會稽查以下幾個環節：

- (一) 主要稽查“應交稅金”帳簿，確定應交增值稅帳簿上的金額與納稅申報金額是否相符？有無採取“名實不符”的方式進行納稅申報？再核實應交增值稅的帳簿記錄與會計憑證是否相符？
  - (二) 對銀行存款進行稽查時，要檢查銀行存款帳面餘額與實有金額是否相符？未收帳款是否由於正常原因所致？特別注意有無預收帳款長期列帳未處理，但卻遲遲未轉為收入繳納增值稅的狀況？
  - (三) 對“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進行核實，檢查其帳面金額與實際數額是否相符。
- 二、企業所得稅方面：除增值稅之外，企業所得稅所占的稅收比重屬於第二位。企業所得稅的查核重點，一般大都在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的認定以及納稅人對於稅收優惠措施的運用方面。簡略提供幾點如下說明：
- (一) 查核是否刻意虛增成本及費用以降低利潤。主要利用各種虛假支出及列支項目，盡可能地擴大成本、費用以及損失，縮小淨利潤，也少繳納所得稅。
  - (二) 在銷售成本的計算中，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上的所占比例波動極大，無法提出合理解釋的風險。甚至是基於當月的利潤高低，私下調整銷售成本的數據，難以正常顯示收入與成本的對比關係。

## 參、合規－中國大陸臺商的稅務運籌管理（合乎稅務單位規範）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於當地經營中，除了早先大都以需要大量人力成本、大額資本支出的智能製造業外，現階段的中國大陸臺商企業也逐漸轉型為以技術服務性質或是創意服務性質的腦力服務特色產業。該腦力服務類型的企業其資本額不用太多，且初設立營運時年度營業額不會太高，在此等規模時期，該類型的臺商企業應可多加參考及運用 2023 年 8 月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號，下稱 12 號公告)，以營造更具競爭力的企業體質與營運特色。

依據該 12 號公告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小型微利企業的認定標準為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且小型微利企業當年度應稅利潤額不超過 100 萬的，按 5% 繳納企業所得稅；當年度應稅利潤額大於 100 萬未達 300 萬的，按 10% 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時，該企業所得稅政策將延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試舉例計算說明，若 A 企業為小型微利企業，且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為 250 萬元時，則其當年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為：100 萬 X25% X20% + (250-100) 萬 X50% X20% = 5 萬 + 15 萬 = 20 萬元。

再者，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因新冠疫情等關係在其年度營收上盡不如預期，各地稅局大都因應企業現況及政策要求，陸續公佈多樣的稅收補貼方案，例如《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捐贈稅收政策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支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下稱 相關公告) 等等，中國大陸臺商企業藉此申請延長彌補虧損的年限，簡易說明如下：

一、受疫情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企業在 2020 年度發生的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由原先的 5 年延長至 8 年。其中相關公告所認定的困難行業企業為交通運輸、餐飲、住宿、旅遊行業等四大類。同時若臺商企業的經營範圍中有涉及上述四大困難行業者，且該企業的 2020 年度收入總額 50% 以上 (但不含 50%，且須剔除不徵稅收入和投資收益) 來

自於上述四大困難行業經營範疇者，亦適用之。

二、符合議定資格的企業可在 2024 年度納稅申報時在《企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明細表》中相關行次填報虧損情況。同時，需要在 2023 年度至 2028 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根據盈虧狀況填報 2023 年度虧損彌補情況。再者需留意的是，符合議定資格的企業需為查帳徵收的納稅義務人，若是核定徵收的納稅義務人則需向稅局單位申請調整為查帳徵收的納稅義務人。

## 肆、小結－稅局單位查核是沒有假期

然則，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享有相關疫情稅收補貼、政策優惠之時，斷不可誤認為稅局會因疫情關係而疏於對企業進行稅收查核、監控等應有程序。稅局查核是沒有假期，各稅局單位仍可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對各企業執行查帳權、場地檢查權、詢問權、查證權、檢查存款帳戶權、調查取證權等相關權力，同時，佐以已上線運行的金稅四期的大數據系統，稅局單位與其他主管單位針對以票控稅併可監控境內、境外金流，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們絕不可輕忽之。(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曜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註 1：報導參考：2023/10/23 工商時報 彭偉琳、楊晴安，富士康四省工廠遭陸稅務、用地調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31023000058-260202?chdtv>

註 2：如《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6 號)。

註 3：規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註 4：簡稱城建稅，其稅率依各城鎮規模而定約 5%~7% 不等，由各地方稅務局負責徵收，以增值稅、消費稅等所繳納的稅額作為計稅依據。2020 年 8 月 1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正式取代了《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並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註 5：規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然則中國大陸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社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徵求意見稿）》，司法部等相關部委也擬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草案）》，並於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0 日，在北京舉行的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增值稅法《草案》進行了第一次審議並予以公佈。如進展順利，很有可能於 2024 年通過，並且以法的形式頒佈全國。

註 6：規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 穆迪報告對中國大陸臺商應有的警惕

■ 洪清波

## 一、前言

根據 2023 年 12 月 8 日英國 BBC 的報導，國際評級公司穆迪連續發佈報告：12 月 5 日穆迪維持中國大陸主權信用評級 A1 不變，但將評級展望從「穩定」調整為「負面」。此外，穆迪還把 18 家中國大陸企業和 8 家中國大陸銀行的評級展望從「穩定」調整至「負面」。企業名單上有 13 家央企及其子公司、兩家地方國企及子公司，以及三家民營企業，包括阿里巴巴和騰訊；銀行名單上有三家政策性銀行和五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上次類似動作是 2016 年 3 月，穆迪同樣將評級展望由「穩定」調整為「負面」；更嚴重的是 2017 年，穆迪下調了中國大陸主權信用評級，從 Aa3 下調至 A1。穆迪報告帶來的中國大陸市場警訊，值得臺商注意，該如何因應，本文僅略抒拙見，提供臺商參考。

## 二、穆迪報告要旨

- (一) 中國大陸政府和更廣泛的公共部門將向財政緊張的地方政府和國企提供財政支持，這將對中國大陸的財政、經濟和體制實力構成廣泛的下行風險。
- (二) 與中期經濟持續較低成長和房地產市場縮水相關的風險增加。
- (三) 政策的有效性也就是如何在支持經濟恢復的同時，防範道德風險、遏制對主權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也面臨挑戰。

## 三、中國大陸官方的回應

- (一) 中國大陸的經濟持續向好，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今年中國大陸對全球經濟增長的貢獻率超過 30%。因此穆迪對中國大陸經濟增長前景、財政可持續性等方面的擔憂，是沒有必要的。
- (二) 近年來，受房地產市場影響，房地產相關稅收有所下降，但其占地方一般公共預算收入的比重沒有大幅回落。總的來看，房地產市場下行給地方一般公共預算和政府

性基金預算帶來的影響是可控的。

- (三) 中國大陸防範化解地方政府債務風險的制度體系已經建立，地方政府違法違規無序舉債的蔓延擴張態勢得到初步遏制。
- (四) 2024 年將在提振民營經濟信心、促進房地產軟著陸、改善外部經貿關係擴大出口等方向發力。

## 四、臺商警惕因應之道

- (一) 法國《世界報》6 月 12 日的報導指出，習近平剛一上任，就發起了反腐敗運動，從政府高官到小公務員，從黨的高層到普通黨員，曾經受到共產黨寵愛的私營企業家也成了瞄準的對象：例如阿里巴巴的馬雲等等。前白宮中國大陸事務顧問馬修·波廷格 (Matthew Pottinger) 對習近平 11 年的清洗成果進行了盤點：「6 名政治局委員，35 名中央委員，60 名將軍，可能還有幾百萬名地方幹部」落馬。
- (二) 法國拉羅謝爾大學經濟學講師兼國際貿易碩士項目主任洛朗·奧吉爾 (Laurent Augier) 在法國《世界報》發文指出，習近平對經濟的管控開始嚇跑外國公司，在馬列主義傳統中，黨的地位高於一切，所以，一切的犧牲都是合理的，包括經濟層面的犧牲。
- (三) 顯然，中國大陸官方描述的經濟現況及前景與外媒報導大不相同，如何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官方的解決方案是政治凌駕經濟，「一切的犧牲都是合理的」，但對投資者而言，「投資有報酬是企業生存、發展、茁壯、成長的硬道理」。臺資企業若要繼續投資中國大陸，面對嚴峻的經濟情勢及政治凌駕一切的政經環境，應該及早衡量自己的內外部資源及抵抗風險的能力，未雨綢繆，事先做好一切預防因應措施，才能把損失降到最低。（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兩岸企業員工休息 休假規定的差異解析

■ 蕭新永

### 一、前言

兩岸各自的勞動法令規定，企業員工的「休息休假」有休息日（週休二日制）、國定假日（我國為 12 天，中國大陸為 11 天）、特別休假（中國大陸稱為帶薪年休假）等三種。

### 二、兩岸有關企業員工的休息休假規定及差異分析

#### （一）兩岸休息日的勞動法令規定及差異解析

##### 1. 我國休息日的勞動法令規定

依據臺灣《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休息日，一日為例假。又休息日加班時，前 2 小時要支付平日每小時工資的 1.34 倍，2 小時以後要支付 1.67 倍為加班工資，例假日強制休假。

##### 2. 中國大陸休息日的勞動法令規定

依據中國大陸《勞動法》第 36 條、《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第 3 條規定，職工每日工作 8 小時、每週工作 40 小時。又據《勞動法》第 38 條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勞動者每週至少休息一日。另又規定休息日加班時要支付平日正常工資的 200% 為加班工資，但依規定可優先補休，不補休再支付加班費。

##### 3. 兩岸休息日的差異分析

（1）兩岸休息日的規定是有明顯的差異：我國對休息日的定義方式較為嚴格（一例一休），且較無彈性；中國大陸有關休息日的規定，彈性較大。

（2）兩岸休息日的加班費率之差異：差異較大，以致影響到工資成本的構成。兩岸的月計薪日數不一樣（我國是 30 日，中國大陸是 21.75 天），並以不同的工資基數為計算基礎。我國的休息日費率是 1.34 及 1.67 倍，且是有薪休息日，所以當日合計工資是平日工資的 2.67 倍；例假日費率是 1 倍，當日合計工資是平日工資的 2 倍，且可補休一天；中國大陸兩天

的休息日費率都是 200%，由於休息日依規定是無薪的，所以當日工資是平日工資的 2 倍，但依法可先採補休方式處理，不補休時再支付加班工資，對企業而言，可以彈性採用。

#### （二）兩岸國定假日的勞動法令規定及差異解析

##### 1. 我國國定假日的勞動法令規定

依據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的規定，全國勞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共 12 天，員工一律休假。適逢例假及休息日（一例一休）者，應予補假。薪資照給，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我國的國定假日如下：

（1）開國紀念日：1 月 1 日；（2）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3）國慶日：10 月 10 日；（4）5 月 1 日勞動節；（5）春節：農曆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6）兒童節：4 月 4 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日時，於後一日放假；（7）民族掃墓節；（8）端午節；（9）中秋節；（10）農曆除夕。

另有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 1 天，各該原住民族之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

紀念日及節日、原住民族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

##### 2. 中國大陸法定節假日的勞動法令規定

依據《勞動法》第 40 條、國務院《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規定，勞動者應放假年節及紀念日共 11 天（屬於全國人民之節假日），員工一律休假。逢週六、日，應當在工作日補假。薪資照給，不休假時要支付 300% 的加班工資。

屬於全國人民之國定假日如下：

（1）新年 1 天（1 月 1 日）；（2）春節 3 天；（3）清明節 1 天；（4）勞動節 1 天；（5）端午節 1 天；（6）中秋節 1 天；（7）國慶日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另尚有屬於部份人民之節假日，如三八國際婦女節、五四青年節（14-28 歲青年）、



六一兒童節（企業不適用），按規定可休半天，薪資照給。當天（半天）照常工作的女職工，不支付加班工資。如果該節日恰逢星期六、星期日，企業安排加班，應當支付200%的加班工資。

另中國大陸有55個少數民族，依規定可休「少數民族節日」，由當地政府規定辦理。

屬於全國人民之節假日逢週六、日，應當在工作日補假；屬於部分人民之節假日，逢週六、日，不補假。

### （三）兩岸國定假日的差異解析

由於國定假日是法定假日，兩岸都有其基於政治考量（我國的二二八、雙十節；中國大陸的國慶節）、傳統考量（兩岸一致的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兩岸一致的勞工節日、照顧少數民族而制定的假日。

兩岸的國定假日都是「有薪假日」，如果企業需要加班時，在程序上都是要徵得工會或員工同意，依據勞動法令規定，以工資基數乘以加班費率，支付加班工資。

### （四）兩岸特別休假的勞動法令規定及差異解析

依員工累計的年資長短，給於員工特別休假，我國稱為特別休假，簡稱特休；中國大陸稱為帶薪年休假，簡稱年休假。

#### 1. 我國特別休假的勞動法令規定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即(1)六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2)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3)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日。(4)4年以上5年未滿者，14日。(5)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5日。(6)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另依第38條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另依第39條規定，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 2. 中國大陸帶薪年休假的勞動法令規定

依據《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依第3條規定，職工累計工作已滿1年不滿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滿10年不滿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滿20年的，年休假15天。國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計入年休假的假期。另依第5條規定，企業因工作需要，經職工本人同意，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資報酬（依規定包含

當天的1倍工資）。

另據人資和社保部《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年休假天數根據職工累計工作時間確定。職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單位工作期間，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視同工作期間，應當計為累計工作時間。

### 3. 兩岸特別休假日的差異解析

兩岸有關特別休假的規定有差異，如下說明：

- (1) 兩岸休假日數之差距：我國最長累計30天；中國大陸則為15天，相差一半，我國較注重的員工福利。
- (2) 兩岸休假資格條件之差異：我國是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就可給於特別休假日數，鼓勵員工長期穩定於一家；中國大陸則為累計工作日數的規定，是指職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單位的工作期間，應當計為累計工作時間。一般以繳納社保費的繳費紀錄為依據，亦可以離職證明書（中國大陸的正式名稱是「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證明」），這是典型的中國人資特色。
- (3) 兩岸計算週期有差異：我國規定的年度休假週期，可以協商為周年制、曆年制、會計年制之一種方式，或勞雇雙方約定以確定年度期間；而中國大陸則為曆年制。
- (4) 兩岸應休未休特休（年休假）的工資差異：我國的規定是工資應加倍發給，則當日的工資成本為平常工資的2倍；中國大陸的規定是以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資報酬（含當日的工資），則當日的工資成本為平常工資的3倍。

## 三、結語

在休息休假的勞動法令規定上，兩岸各有立法宗旨與背景，因應各自的政治、經濟發展階段而制定的。由於三個休息休假規定都是法定的員工福利，基於員工的休息、休假權的行使，更是核心的人資管理項目，為了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企業應當鼓勵員工減少加班時間，並經由人資績效管理與激勵策略的制定，提高出勤工作日的工作效率，以發揮員工的才能。（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手冊」新書出版介紹

■ 袁明仁

大陸委員會為了協助臺商掌握退場及轉進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案例，以強化臺商供應鏈韌性，進而協助臺商企業進行全球布局，特委託「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撰寫「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手冊」一書，並已於 112 年 12 月公開出版，提供業界參考。歡迎到以下網址下載電子版本參考。<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671.pdf>

### 一、撰寫「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手冊」一書的緣由

撰寫「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手冊」一書，主要有兩大緣由：其一是，臺商要從中國大陸退出，非常複雜，處理不慎，可能涉及到逃漏稅及補稅等。此外，由於中國大陸土地、廠房出售涉及的稅務多且成本高。例如：土地增值稅高達 30% 至 60%、企業所得稅 25%、盈餘匯出時要繳 10% 盈餘匯出稅 10% 等。臺商若採取一般正常退場處理，所出售的資產需繳交超過 50% 的稅金，因此，如何協助臺商合法且合理的降低退出成本，是撰寫本書的緣由之一。

其二是，臺商要轉進的國家非常多，涉及轉進的各國法律法規非常的複雜，臺商在轉進前有必要事先瞭解各國相關的投資、經貿法規，以強化供應鏈韌性，此是撰寫本書的緣由之二。

### 二、「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手冊」四大亮點

亮點一：以問答的方式，簡潔扼要的提出臺商想

瞭解或常遇到的問題，並以法律法規或實務處理為依據，有條理、有層次、有邏輯、有系統、有步驟提出建議，協助臺商因應、解決、處理及規避風險。

亮點二：結合退場及轉進等最新法律法規，並以各種實際案例進行解析，解決退場的實務問題及強化供應鏈韌性。

亮點三：涵蓋清算退場、股權轉讓退場、合併退場、分立退場、及財產讓與退場等各種退場的情境及案例，有助臺商以最低的稅務成本處理退場。

亮點四：涵蓋轉進越南、菲律賓、印尼、印度、泰國等各國的投資情境及案例，有助臺商成功轉進，提高供應鏈韌性。

### 三、「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手冊」能提供臺商哪些協助？

本書能提供臺商以下六大協助：

1. 協助臺商掌握退場及轉進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案例，以強化臺商供應鏈韌性。
2. 協助臺商處理退場前，充分了解可能產生的稅務成本、稅務風險與申報規定，避免因不熟悉法律規範，導致產生潛在的稅務風險。既符合相關稅法規定，又能降低稅負成本。
3. 協助臺商處理退出涉及的勞動人事、海關、稅務、資產評估、外匯、土地、廠房、機器、股權、公司註銷、境外公司、工商變更登記等方方面面的問題，避免



- 可能涉及逃漏稅及補稅等法律問題。
4. 協助臺商處理土地、廠房出售涉及的稅務包括：土地增值稅高達、企業所得稅、盈餘匯出稅等。
  5. 協助臺商採用「股權交易」來進行土地廠房的買賣，此一處理模式，僅需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可以合法降低退場的稅負成本。
  6. 協助臺商在轉進前事先瞭解各國的相關投資、經貿法規，降低轉進的風險。

## 四、本書編輯方向及撰寫架構

「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手冊」一書分以下幾個構面進行編撰：臺商面臨資產處分及強化供應鏈韌性的外在壓力；臺商資產處分須知的法律法規；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須知的法律法規；臺商資產處分面臨哪些實務上的問題；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面臨哪些實務上的問題；臺商建構兩套供應鏈體系面臨的難點；如何能夠強化供應鏈韌性；臺商資產處分常見的案例；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常見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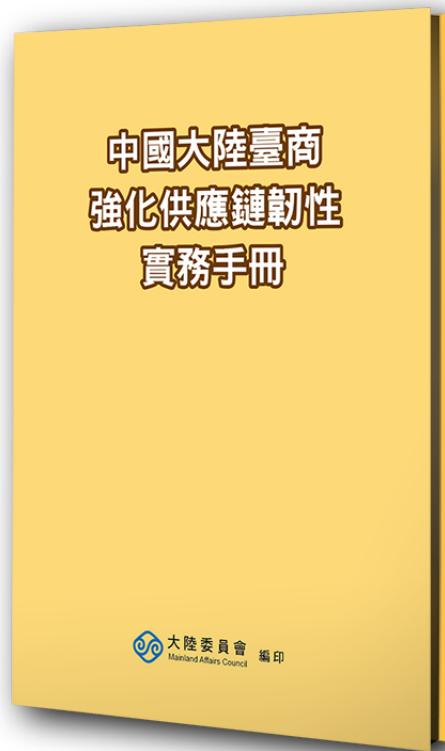
本書共分成八篇：第一篇 美中競爭對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影響 Q&A 篇；第二篇 中國大陸臺商資產處分涉及的相關法律法規 Q & A 篇；第三篇 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涉及的相關法律法規 Q & A 篇；第四篇 中國大陸臺商資產處分實務 Q & A 篇；第五篇 中國大陸臺商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 Q & A 篇；第六篇 中國大陸臺商如何建構兩套供應鏈體系強化供應鏈韌性 Q & A 篇；第七篇 中國大陸臺商資產處分案例篇；第八篇 中國大陸強化供應鏈韌性案例篇。

## 五、本書撰寫團隊及分工

本書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高長榮譽理事長

提議撰寫，姜志俊擔任計畫主持人，袁明仁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本書的參與人員分工如下：袁明仁負責草擬專書計畫書及校稿專書內容；姜志俊總召審查計畫書及專書內容；李永然理事長主持全體撰寫人員的分工及撰寫注意事項會議，並審查確認專書內容。

參與本書撰稿的專業人士包括：學者、律師、會計師、顧問師及產業專家等投資實務、財務、稅務、勞動、海關、法律專業與相關實務運作經驗之「臺商張老師」。參與撰寫的臺商張老師有：石賜亮、吳學勵、李永然、沈恒德、周天泰、林永法、林森福、林震岩、姜志俊、洪永沛、洪國基、袁明仁、高長、偕德彰、張明杰、張聖儒、郭清寶、陳文孝、陳揚傑、黃鑒銀、黃謙閔、鄭瑞峯、蕭新永等共 23 位，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特此致謝。（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管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CFC 制度下 首次申報應注意重點

■ 何淑敏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在臺灣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113 年 5 月首次申報最重要的法令依據是否有何變動？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臺灣稅負，臺灣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 CFC 在 113 年 5 月首次申報最重要的法令依據。參酌外界意見修正發布相關辦法，重點如下：

- (一) 在於有關 CFC 公司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放寬 CFC 公司獲配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特定年度之盈餘分配數，於定期內可不列入 CFC 公司當年度盈餘課稅。修正後，CFC 公司於 112 年度起獲配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之盈餘，只要該盈餘係於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產生者，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且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CFC 公司無需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該轉投資事業倘發生已實現投資損失仍得減除。
- (二) 考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FVPL) 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放寬營利事業及個人得選擇排除 FVPL 評價損益，俟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整體而言，修正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有關營利事業對受控外國企業具控制能力之定義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為關係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修正財政部公告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不包含各租稅管轄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修正豁免適用受控外國企業規定門檻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為使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貼近按財務會計規範計算之可分配盈餘，修正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並定明匯率換算基礎。(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考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數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定明營利事業得選擇於處分或重分類時以實現數列為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期限檢附、提供及填報受控外國企業相關文件，並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虧損，始得適用前十年虧損抵減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營利事業自受控外國企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因匯率不同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文件；刪除營利事業取具中華民國境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之規定；增訂營利事業應備妥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 本辦法自一百十二年度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緯邁拓會計師事務所 (Vialto Taiwan) 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 臺灣青年 擬到中國大陸發展的疑惑

■ 邱創盛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在臺灣參加一些兩岸職場問題的聚會中，一些年青人，皆會提到如何至中國大陸發展，如就業或創業等問題，會感到一些疑惑，主要原因為：

1. 臺灣平均薪資偏低，各項的物價皆漲，房價高非年青人可承受。
2. 高薪科技工作，必須具備許多專長，如語言、電腦技術、工作技術、且須有耐力等，非一般人可入此職場。
3. 較基層工作人員，必須很努力工作才可維持家庭生活，可謂備極艱辛，且易造成職業傷害等等。
4. 中國大陸歷經 30 年的發展，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強國。
5. 中國大陸人多地廣，有 14 億人口，市場大，雖市場競爭劇烈，但發展機會較多。
6. 臺灣是多元化、自由民主的社會，部份媒體會刊出中國大陸經濟景氣低迷、消費不振、房地產商財務危機、造成產業可能的衰退、年青人失業、甚至躺平等不同信息。
7. 另方面在網路及臺灣報紙皆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由中國大陸政府發佈福建省列為「兩岸融合發展福建示範區」從社會層面、經貿層面、產業層面等，便利更多臺灣人到中國大陸往來、居住、創業等多項便利優惠措施，希望吸引更多金門等外島及臺灣本島的老百姓前往福建謀生、定居等，深感誘人。以上問題使年青人對是否要到中國大陸發展，造成很大的疑惑。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從過去在中國大陸創業 20 年的經驗簡答如下：

1. 不論在臺灣或中國大陸求職，必須厚實自己的專業能力，才能找到好工作。
2. 要求取高薪必須有專才外，尚須全力以赴，比別人更努力工作。
3. 中國大陸年青人工作顯現狼性拼勁態度，臺灣人無法比擬，例如臺灣許多連鎖商品及品牌經營，歷經 20 年在中國大陸發展，皆被中國大陸經營者所超前而下市或出售。
4. 不論就業或創業，事前皆必須了解中國大陸或地區的各項環境、習性，以及熟知各項法規，絕不可犯法或認為“臺灣可以，在中國大陸為什麼不可以”的心態。
5. 如要創業，必須先瞭解商品市場、拓銷要領，須有好的產品及一定的資金，並須找到好員工或合作夥伴，才可創業。
6. 臺灣在選舉期間每一候選人皆提出如何幫助年青人就業、創業及租房補助等，當選人於當選後執行狀況，應隨時公佈給老百姓瞭解政府的執行力。
7. 另中國大陸所公佈對臺商各項優惠措施，其實施細則及可能問題，政府或臺商張老師詳盡作分析，讓欲前往中國大陸發展的老百姓深入瞭解，選擇是否適合自己到中國大陸謀生，才不會日後鎩羽而歸，造成金錢或時間的損失。（本文作者邱創盛現為台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在中國大陸負債時， 如何面對法院強制執行

■ 李永然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甲在中國大陸江蘇省江陰投資，但投資失敗，因而負債，其在中國大陸公司遭債權人告到人民法院，臺商甲的公司已敗訴確定，其債權人進而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臺商甲怎麼辦？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臺商對外負債，債權人於取得「執行根據」後，就會進行強制執行，由於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經商失敗即須面臨債務的處理，例如：臺商在人民法院受到確定的敗訴判決、在仲裁機構受到敗訴的裁決、等；此時其債權人即可能以「法院確定判決」、「仲裁機構仲裁裁決」、「具有執行力的公證書」等「執行根據」，向法院申請對臺商進行強制執行；中國大陸臺商即須面對。

首先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對於被強制執行的臺商，會要求要提出「財產報告」，因中國大陸「強制執行」規定於其《民事訴訟法》中，且與臺灣有諸多不同的規定，過去中國大陸存在「執行難」的問題，所以於 2007 年、2012 年先後又做了兩次修正，藉以強化法院強制執行的效果。

臺商必須瞭解，法院的執行單位，其「執行員」收到「申請執行書」或「移交執行書」，會立即對債務人發出「執行通知」，並可以立即採取強制執行措施（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

如果債務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應當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財產情況（參見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前段）；這稱為「被執行人財產報告制度」，此乃於 2007 年間《民事訴訟法》修正時新增的，做為債務人中國大陸臺商配合處理，否則「拒絕報告」或「虛偽報告」，還有罰則（註 1）；即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後段：「、被執行人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對被執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關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鍰、拘留」的規定處罰。

其次中國大陸臺商的財產，只要是執行之標的屬於臺商的財產，而這財產包括金錢、動產、不動產，就可以執行；且並不僅以此為限。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法院有權向有關單位查詢被執行人的存款、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財產情況。…」；足見「債券」、「股票」、「基金份額」等也是債權人可以對債務人進行強制執行的財產！不過，債權人執行不得過度查封，同時也必須依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即「、但應當保留被執行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

又中國大陸臺商面對人民法院的強制執行，還可以提出和解的請求，但必須獲債權人同意，此即所謂的「執行和解」。

中國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30 條規定：「、在執行中，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達成協議的，執行員應當將協議內容記入筆錄，由雙方當事人簽名或者蓋章。」，此即「執行和解」的法律依據。所謂「執行和解」乃指在執行程序中，雙方當事人透過自行協商，變更原生效「法律文書」的內容，並透過自願履行來終結強制執行的制度（註 2）。（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註 1、張衛平主編：新民事訴訟法專題講座，頁 265，201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2、江必新主編：新民事訴訟法專題講座，頁 351，2012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法律出版社出版。

# 如何在中國大陸取得 土地登記代理人資格

■ 張義權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現在是一位在臺灣執業的地政士（代書），想到中國大陸發展，請問中國大陸有沒有類似臺灣地政士的專業證照？如何報考？考哪些科目？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中國大陸不動產登記代理人制度

中國大陸所稱土地登記代理人是指通過全國統一考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證書》並經登記備案的人員。取得該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是從事土地登記代理業務，以及發起設立土地登記代理機構的必備條件。這項考試由人事部、國土資源部共同負責實施。

### 二、中國大陸登記代理人應考資格

- (一) 取得理工、經濟、法律類大學專科學歷，工作滿 6 年，其中從事土地登記代理相關工作滿 4 年。
- (二) 取得理工、經濟、法律類大學本科學歷，工作滿 4 年，其中從事土地登記代理相關工作滿 2 年。
- (三) 取得理工、經濟、法律類雙學士學位或研究生班畢業工作滿 3 年，其中從事土地登記代理相關工作滿 1 年。
- (四) 取得理工、經濟、法律類碩士學位，工作滿 2 年，其中從事土地登記代理相關工作滿 1 年。
- (五) 取得理工、經濟、法律類博士學位，從事土地登記代理相關工作滿 1 年。

### 三、登記代理人考試方式

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考試合格，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事部門頒發人事部統一印製，人事部和國土資源部用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證書》。該證書全國範圍有效。

### 四、登記代理人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和科目根據各年度《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工作計畫》的通知實施。目前考試科目有：土地登記相關法律知識、土地權利理論與方法、地籍調查、土地登記代理實務四科。

（本文作者張義權現為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所長、臺商張老師）

# 在中國大陸民事案件勝訴的債權人要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 蔡世璿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在現今工商社會裡，不論是公司或個人，因金錢借貸而產生糾紛時有所聞，而為此糾紛訴訟到法院的更不在少數，但往往此時最怕遇到的是，勝訴了，對方卻脫產不願意償還或是根本沒錢還款，到頭來白忙一場，只能換來一張債權憑證而徒留嘆息。所以要如何才能保障自身權益？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刑法第 313 條第 1 款規定，「對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條文中對於「情節嚴重」的定義未明確規定，所以 2002 年 8 月 29 日第 9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對《刑法》第 313 條進行了解釋：《刑法》第 313 條規定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執行內容並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人民法院為依法執行支付令、生效的調解書、仲裁裁決、公證債權文書等所作的裁定屬於該條規定的裁定。

下列情形屬於《刑法》第 313 條規定的「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情形：

1. 被執行人隱藏、轉移、故意毀損財產或者無償轉讓財產、以明顯不合理的低價轉讓財產，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2. 擔保人或者被執行人隱藏、轉移、故意毀損或者轉讓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擔保的財產，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3. 協助執行義務人接到中國大陸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後，拒不協助執行，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4. 被執行人、擔保人、協助執行義務人與中國大陸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通謀，利用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職權妨害執行，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5. 其他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情形。

而針對第 5 點的「其他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情形」，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657 次會議於 2015 年 7 月 6 日發布了「關於審理拒不執行判決、裁定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其中第 2 條規定以下 8 種行為就可以認定為「其他有能力執行而拒不執行，情節嚴重的情形」：

1. 具有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財產情況、違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費及有關消費令等拒不執行行為，經採取罰款或者拘留等強制措施後仍拒不執行的。
2. 偽造、毀滅有關被執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證據，以暴力、威脅、賄買方法阻止他人作證或者指使、賄買、脅迫他人作偽證，妨礙人民法院查明被執行人財產情況，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3. 拒不交付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票證或者拒不遷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4. 與他人串通，通過虛假訴訟、虛假仲裁、虛假和解等方式妨害執行，致使判決、裁定無法執行的。
5. 以暴力、威脅方法阻礙執行人員進入執行現場或者聚眾哄鬧、衝擊執行現場，致使執行工作無法進行的。
6. 對執行人員進行侮辱、圍攻、扣押、毆打，致使執行工作無法進行的。
7. 毀損、搶奪執行案件材料、執行公務車輛和其他執行器械、執行人員服裝以及執行公務證件，致使執行工作無法進行的。
8. 拒不執行法院判決、裁定，致使債權人遭受重大損失的。

從以上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將各種可能妨礙執行的行為予以「明確化」、「類型化」，讓下級法院於裁判時，在認事用法上趨於統一，也可以避免人民的不解或誤解。

而這類案件極大部分屬私權糾紛，為了避免中國大陸公安機關或人民檢察院在案件定性上因偏向私權而不予受理，該號解釋的第 3 條特別規定，只要申請執行人有證據證明，同時符合以下兩種情形者，也可以依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204 條第 3 項規定以自訴案件立案審理：申請執行人有證據證明負有執行義務的人拒不執行判決、裁定，侵犯了申請執行人的人身、財產權利，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申請執行人有證據證明自己曾經提出控告，而中國大陸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對負有執行義務的人不予以追究刑事責任的。（本文作者蔡世璿現為世安兩岸聯合顧問有限公司首席法務長、臺商張老師）

# 國外貨物 如何進中國大陸保稅倉

■ 蔡卓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是臺灣化妝品公司，一位對岸的客人要購原材料，請問一般貿易貨物能否存入保稅倉？中國大陸海關對此有何規定？能不申請備案進保稅倉嗎？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保稅倉庫的概念

保稅倉庫是指經海關批准設立的專門存放保稅貨物及未辦結海關手續的一般貿易貨物及經海關批准的其他未辦結海關手續的貨物等，經海關批准可以存入保稅倉。這些貨物如再出口則免繳關稅，如進入國內市場則須繳關稅。也就是海外供應商發到國內的保稅（未交稅）的貨物儲存在保稅區的倉庫，暫時存放在保稅倉內，等待買家後再辦理清關手續（交稅），實行“境內關外”的運作模式。

### 二、可以存入保稅倉庫的貨物

下列保稅貨物及其他未辦結海關手續的貨物，可以存入保稅倉庫：

(一) 加工貿易進口貨物；(二) 轉口貨物；(三) 供應國際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油料、物料和維修用零部件；(四) 供維修外國產品所進口寄售的零配件；(五) 外商暫存貨物；(六) 未辦結海關手續的一般貿易貨物；(七) 經海關批准的其他未辦結海關手續的貨物。海外貨物進口轉關到保稅區，保稅區海關放行，免證、免稅進入保稅區倉庫。保稅倉庫貨物未經海關批准，不得擅自出售、轉讓、抵押、質押、留置、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

### 三、不能進保稅倉的貨物

保稅倉庫不得存放國家禁止進境貨物，不得存放未經批准的影響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健康、公共道德或秩序的國家限制進境貨物以及其他不得存入保稅倉庫的貨物。

### 四、可從國外直接發貨到保稅區

如果您想將貨物進入保稅區，可以找到經營保稅業務的企業或物流公司，將貨物先運送至保稅區入庫。即到港貨物→保稅區企業自行辦理保稅區海關備案手續→保稅區倉庫。

1. 海關備案是指進口商將進口的貨物如實向海關申報，而無需徵稅和進口許可證。備案進區後的貨物是呈保稅狀態。
2. 海關備案所需提供的單據：(1) 進口合同、(2) 進口發票、(3) 裝箱單、(4) 提貨單（正本海運提單背書、空運提單換取）、(5) 海運、空運提單、(6) 保稅倉儲進庫登記簿。

### 五、保稅倉貨物存放期限

保稅倉儲貨物存儲期限為1年。確有正當理由的，經海關同意可予以延期；除特殊情況外，延期不得超過1年。

1. 保稅倉儲貨物儲存期限為一年，儲存期限滿後，有正當理由的，可向主管海關申請延期，延期不得超過一年。
2. 辦理延期手續應遞交單證：延期倉儲協議；《保稅倉儲貨物延期倉儲申請表》。
3. 經海關審核准予延期的，海關簽發《保稅倉儲貨物延期倉儲審核表》。
4. 保稅倉儲貨物已經辦結海關手續的，收發貨人應當在海關規定時限內提離保稅倉庫。特殊情況下，經海關同意可以延期提離。
5. 對超過規定的存儲期限三個月仍不復運出境，也不辦理有關進境手續的，海關依法變賣處理。（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司法解釋

- 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編通則若干問題的解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布，共 69 條，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交易習慣：下列情形，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且不違背公序良俗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為民法典所稱的「交易習慣」：（一）當事人之間在交易活動中的慣常做法；（二）在交易行為當地或者某一領域、某一行業通常採用並為交易對方訂立合同時所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做法。
- 二、合同成立：當事人對合同是否成立存在爭議，人民法院能夠確定當事人姓名或者名稱、標的和數量的，一般應當認定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三、合同效力：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雖然有「應當」「必須」或者「不得」等表述，但是該規定旨在限制或者賦予民事權利，行為人違反該規定將構成無權處分、無權代理、越權代表等，或者導致合同相對人、第三人因此獲得撤銷權、解除權等民事權利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關於違反該規定的民事法律後果認定合同效力。
- 四、合同履行：當事人一方未根據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履行開具發票、提供證明檔等非主要債務，對方請求繼續履行該債務並賠償因怠於履行該債務造成的損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對方請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履行該債務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五、違約金過高：約定的違約金超過造成損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認定為過分高於造成的損失。

- 關於辦理醉酒危險駕駛刑事案件的意見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佈，共 30 條，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立案標準：在道路上駕駛機動車，經呼氣酒精含量檢測，顯示血液酒精含量達到 80 毫克 /100 毫升以上的，公安機關應當依照《刑事訴訟法》和本意見的規定決定是否立案。對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不認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 二、偵查執行：對犯罪嫌疑人血液樣本提取、封裝、

保管、送檢、鑑定等程式，按照公安部、司法部有關道路交通安全違法行為處理常式、鑑定規則等規定執行。

- 三、從寬處理：醉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從寬處理：（一）自首、坦白、立功的；（二）自願認罪認罰的；（三）造成交通事故，賠償損失或者取得諒解的；（四）其他需要從寬處理的情形。
- 四、快速結案：適用快速辦理機制辦理的醉駕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一般應當在立案偵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偵查、起訴、審判工作。
- 五、加大警示：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和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充分運用司法建議、檢察建議、提示函等機制，督促有關部門、企事業單位，加強本單位人員教育管理，加大駕駛培訓環節安全駕駛教育，規範代駕行業發展，加強餐飲、娛樂等涉酒場所管理，加大警示提醒力度。

## 部門規章

-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17 號

中國大陸財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共 4 點，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關於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劃分：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沒有將負債清償推遲至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以上的實質性權利的，該負債應當歸類為流動負債。對於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 30 號——財務報表列報》非流動負債劃分條件的負債，即使企業有意圖或者計畫在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提前清償該負債，或者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之間已提前清償該負債，該負債仍應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 二、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本解釋所稱供應商融資安排應當具有下列特徵：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方提供資金，為企業支付其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並約定該企業根據安排的條款和條件，在其供應商收到款項的當天或之後向融資提供方還款。
- 三、關於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售後租回交易中的資產轉讓屬於銷售的，在租賃期開始日後，承租人應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第二十條的規定對售後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後續計量，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對售後租回所形成的租賃負債進行後續計量。（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